**检 测 / 校 准 业 务 协 议 书**

 工作令号（汇总）： MTJ4035-2020/1（2-1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方填写 | 委托单位全称 |  | 委托单位地址 |  |
| 证书单位(校准) |  | 证书单位地址(校准)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邮箱/QQ号 |  | 邮编 |  |
| 试验类别 | □委托检测 □委托校准  | 报告形式 | □ 中文报告 □ 英文报告 | 领取报告/证书方式 | □自取 □委托机构邮寄**（注：对报告/证书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/证书十五日内向试验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）** |
| 来样时间 |  | 来样方式 | □送样 □抽样 □其他： | 样品贮存特殊要求 |  |
| 样品处理 | □自取 □委托机构邮寄（到付） **（注：样品完成检验后企业应及时领样，如超90天,视企业放弃所有权，检验机构将自行处置）**  |
| 双方确认 | 分包 | 如有分包，是否同意：□是（附委托方同意分包申明） □否 |
| 分包项目 |  |
| 偏离确认 | □无偏离 □有偏离 偏离项目及方法： |
| 合同评审 | □能力（授权资质）确认 □试验项目（见第2页）确认 |
| 协议纠纷解决方式 | □协商 □调解 □仲裁 | 商定完成日期 |  工作日 |
| 服务实施机构印章确认 | 公章 | 资质章 |
|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□ |  CNAS检测□ CMA□ |
| 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□ |  CNAS检测□ CMA□ |
| 中煤科工集团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矿用通信监控设备实验室□ |  CNAS检测□ CNAS校准□ |
| 检验员： 检验所负责人： 技术负责人： |
| 技术审查/检测/校准费用 | **□方式1：**预付费用： 万元，最终费用以收费通知单为准。按照预付费用，一次性付清后开始检验，检验完成后凭付款通知单结算剩余费用。 |
| **□方式2：**核算费用： 万元按照核算费用，一次性付清后开始检验。 |
| **□方式3：**另外协定： |
| 费用核算人： 费用审批人： |
| 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、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支付所需技术审查/检测/校准费用，并提供必要的合作。未达到实验室试验要求的产品，我方仍要求后续试验造成的实验室设备损坏，由我方承担全部相关费用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修理或购买费用、计量费用和功能/性能检验费用）。委托方代表：公章/法人授权书： 年 月 日 | 本机构承诺公正、科学、高效、准确地完成本次试验并按要求出具报告/证书，为委托方保守技术机密、保护委托方专利权。机构负责人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联系我们 | 联系地址 | 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号 | 邮编 | 213001 | 收款单位：中煤科工集团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：324006010010149001138税号：91320404467289100D |
| 机构网址 | http：//www.cccmt.com.cn | 邮箱 | qc@cari.com.cn |
| 联系电话 | 客服接待/投诉建议：0519-86998295 技术咨询：400-1188-078样品收发：0519-86998925 | 客户QQ群（226102884） |

 **检 测 / 校 准 业 务 协 议 书（样品明细表）**

（表格不够时可附页，也可单独附页） MTJ4035-2020/1（2-2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令号** | **出厂编号** | **样品型号名称** | **生产/制造单位** | **地址** | **数量** | **检验项目** | **依据标准** | **技术文件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企标 □说明书 □图纸 □受控表 □其他：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企标 □说明书 □图纸 □受控表 □其他：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企标 □说明书 □图纸 □受控表 □其他：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企标 □说明书 □图纸 □受控表 □其他：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企标 □说明书 □图纸 □受控表 □其他：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企标 □说明书 □图纸 □受控表 □其他：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企标 □说明书 □图纸 □受控表 □其他： |  |

**填写说明：**

1.本表由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共同填写，一式两份，字迹端正、清楚。一份留受委托方，一份作为委托方的提取凭证，请妥善保管，如有丢失，需凭单位证明及提取人身份证方可办理提取手续。

2.必填项：委托检验协议中委托方填写部分，这些信息非常重要，请务必填写准确无误。

3.对检测/校准如有特殊要求，务必在“备注”栏说明。

4.样品寄送：涉及到货运送样品的，收货人请填写“何三谙”、电话0519-86998925、手机：13915099793。委托的物流应能保证送货上门，我单位不便去中转站提货。货运时，样品外包装上一定要注明该样品的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发货单位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外包装若标识不清且无从联系，我们将无法开展工作。

5.依据标准：依据标准是判定的条件，务必清楚的写出代号、年号。

6.接待人员仅对接收的样品设备和附件进行初步的核查与核对，内在完好性将送往检测/校准室做最终核查。

7.委托校准时，委托人应如实告知器具设备的工作电压、瑕疵、隐患和安全操作注意事项，校准试验的最终费用=预估费用（如加急，则加收20%）+其他费用（如：客户特殊要求产生的费用等）。

8.取件时应确认设备是否正常，附件是否齐全。确认后的设备，如出问题，我单位不负责任。

9.委托方填写：委托方可以亲自来本中心填写本协议书相关信息，或通过中心官网（www.cccmt.cn）下载协议书进行填写，填写完整后务必在协议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，然后发扫描件至qc@cari.com.cn或邮寄原件。

10.费用支付及发票：结款缴费时，请务必提供正确的增值税开票信息（含纳税人识别号、法定地址、联系电话、开户行及账号），并确认是否属于一般纳税人，否则无法办理。贵单位在支付检验费用后请将汇款底单回传真至0519-86985992或发至中心邮箱qc@cari.com.cn。如果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。

11.其他：若有其他问题，可致电0519-86998295、400-1188-078咨询，也可加入我们客户QQ群和微信群进行讨论。